

# 國立臺灣大學借用學位服申請書

借用人(本人) 詳附件學位服團借申請表 向國立臺灣大學借用學位服(博士服 碩士服學士服)1套，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申請書應由借用人本人親自簽章，請勿由他人代簽或冒名借用。
- 二、畢業典禮期間借用學位服，以應屆畢業生為優先。
- 三、已辦妥離校手續之畢業生借用學位服，須另繳押金，押金金額同第五點。於按時歸還學位服後，或繳納滯還金或賠償金後，始無息退還押金。
- 四、領取借用之學位服(含衣服、披肩、帽子，下同)後，請當場清點數量。如尺寸不合，請先與同學互換，嚴禁自行剪裁，如未能與同學互換到合適尺寸或有破損情況，請於領取後5天內逕至借用地點辦理更換。
- 五、借用之學位服應妥善保管使用，請勿淋雨、自行剪裁、燙洗或將學位帽摔落地面，若有遺失、損壞(褪色暈染或破損霉爛)或無法繳回等情事，應按下列金額(單位：新台幣)負賠償責任：
  - (一)學士服每套850元(含帽250元、披肩300元、袍300元)。
  - (二)碩士服每套1,300元(含帽250元、披肩500元、袍550元)。
  - (三)博士服每套2,200元(含帽250元、披肩550元、袍1,400元)。
- 六、借用人應於公告之歸還期間內歸還學位服，逾期歸還者，每逾1日罰繳滯還金新台幣50元，未滿1日以1日計(不含國定例假日)，罰款上限為前點各學位服之賠償金額。
- 七、借用人如於辦理遺失賠償後始歸還學位服，得申請退還賠償金。但如辦理遺失賠償逾歸還期限者，仍應依逾期天數繳交滯還金。
- 八、借用人至遲應於辦理離校手續前歸還學位服，並繳清滯還金或賠償金。
- 九、學位服歸還期限為111年7月29日。

借用人(本人)：詳附件學位服團借申請表 系級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表五 國立臺灣大學 110 學年度學位服團借申請表

學院\_\_\_\_\_系(所)\_\_\_\_\_組 共40格

尺寸-身高：32-155cm S-160cm M-165cm L-170cm XL-175cm 42(學士)或XXL(碩博士)-180cm

借用人姓名	學 號	尺寸	借用人簽名	借用人姓名	學 號	尺寸	借用人簽名
			請				請
			務				務
			必				必
			由				由
			本				本
			人				人
			親				親
			自				自
			簽				簽
			名				名

註： 1、借用人同意遵守本校學、碩、博士服借用要點及本校借用學位服申請書之規定。

2、請班代表務必確認班上所有同學之借用需求，並依學號順序填寫學號、姓名及尺寸後，統計各尺寸件數，於3/21-3/25繳交至公告地點，俟3/28-4/15下午至借用地點繳交清潔維護費（學士服100元、碩士服150元、博士服200元）後再領取學位服。

3、班代表資料填寫及學位服團借統計（學、碩、博士服不一樣，請勿混合統計）

班代表姓名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學士服共計\_\_\_\_\_件（32\_\_\_\_\_件、S\_\_\_\_\_件、M\_\_\_\_\_件、L\_\_\_\_\_件、XL\_\_\_\_\_件、 42\_\_\_\_\_件）

碩士服共計\_\_\_\_\_件（32\_\_\_\_\_件、S\_\_\_\_\_件、M\_\_\_\_\_件、L\_\_\_\_\_件、XL\_\_\_\_\_件、XXXL\_\_\_\_\_件）

博士服共計\_\_\_\_\_件（32\_\_\_\_\_件、S\_\_\_\_\_件、M\_\_\_\_\_件、L\_\_\_\_\_件、XL\_\_\_\_\_件、XXXL\_\_\_\_\_件）

4、學位服歸還期限為111年7月29日。

點收人簽名：\_\_\_\_\_